

正本

107.5.17 全字收文第13899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全地公(8)字第1078501號
(e: 1078217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07200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07）年6月1日至8月15日辦理106年「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「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規定及本部107年度施政計畫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服務業（包括不動產租售業、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事務服務業）主要經營狀況資料，以了解各業別營業活動實況及營運變動趨勢。透過建立不動產服務業基本統計數據，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服務業發展之參考；並充實住宅及其他不動產交易資訊，健全本部相關不動產資料庫，供為業者訂定經營方針與拓展業務，以及民間消費者與投資者之參考；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6月1日至8月15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貴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

裝

訂

線

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調查以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調查範圍內，從事不動產租售業、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事務服務業之公司行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採按年常川辦理，調查方法採實地訪查、電話訪問、郵寄問卷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受訪公司行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嚴格依統計法規定，相關資料僅供彙總作為整體統計分析及決策應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各受訪公司行號放心提供詳實資料。
- (四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電話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51、5352、5355、5357（6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查詢專線（02）2960-1266分機601至608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部長 葉俊榮